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关于提名王光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雅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姚小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次公司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

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王光权先生、刘雅娟女士、姚小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姚小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相应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相应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相应修订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荻辉、田贵君、姜亚

2018年4月24日